

財團法人桃園市德修宮慈善文教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第一條：財團法人桃園市德修宮慈善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養市內優秀下一代，關懷照顧弱勢家庭學生樂觀積極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就讀桃園市公立高中（職）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

- (一)家境清寒者：符合低收入戶清寒證明。由鄉鎮市區公所、里長辦公處出具清寒證明或依戶籍謄本註記低收入戶為憑，若有特殊情形者，授權評議委員會審核。
- (二)學業成績：上、下兩學期，分數平均 60 分以上者。
- (三)操行成績：上、下兩學期，分數平均 80 分以上或甲等以上者。

第三條：本辦法所訂獎助學金為每年度申請頒發兩次，申請、核定公佈、頒發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以學年度區分]

上學期：次年 03 月 15 日至 04 月 15 日止。

下學期：次年 0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止。

(二)頒發時間：上學期 6 月、下學期 12 月間，核定後通知各學校，配合本會大會或公開發送。

第四條：獎助學金類別給予標準：

- (一)高中（職）組：以核定上/下學期各 600 名為基準，每名各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 (二)總頒發獎助學金共計新台幣參佰陸拾萬元整。

第五條：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 (一)申請表乙份（可由學校向本會索取影印）。
- (二)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低收入戶之高一學生上學期免附成績單）。
- (三)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乙份。
- (四)學校推薦書乙份。（格式不限）。

(五)清寒證明書乙份。(由鄉鎮市區公所、里長辦公處出具清寒證明或依戶籍謄本註記低收入戶為憑，若有特殊情形者，授權評議委員會審核)。

第六條：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公告時間：每學期開學後由本會發文予市內公立高中(職)學校，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 (二)各校報名學生提出申請由學校初審後，以學校具名造冊向本會推薦申請，每校以30名為準，特殊案件不在此限。(以掛號郵寄本會，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本會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負責評選，以所訂名額為基準，惟申請人數超過上限時，由評委會評估以(1)立案之中低收入戶為最優先(2)學業成績高者為次優先，學業成績相等時，以操行成績與綜合評述結果高者並由評委會評定決定之。
- (四)年度申請總金額未超過總基準金額額度，核定名額得予酌情增減。經審核未符規定者，核定名額得予酌情從缺。
- (五)通過評定之學生名單經董監事會議通過後，以專函通知所報名學生之所屬學校，並公告於本會網站。本會於每年6月、12月間通知所屬學校代表學生與會接受公開發送。

第七條：申請人對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助學金與否，均不得提出異議，申請資料概不退還。(如需退還原申請資料者，請自行洽本會領回)。

第八條：獎助學金核定名額視本會年度經費收入由本會編列預算在本會經費中撥充之。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本辦法於106.03.08第一屆第四次董監事會議通過施行。本辦法於108.01.09第二屆第二次董監事會議修正施行。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年度：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學生姓名			生理性別	
出生日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家長/監護人簽名			班導師批註意見：	
在校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學業				
操行				
自述：				

本會委員會&董監事聯席		校 長	班導師	申請人
核准	評選意見			

※請檢附申請辦法第5條所列表件。